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期

(总第 51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
目标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农业部
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
前农业抗灾保丰产意见的通知…… (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
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
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7)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低
产林改造的意见……………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
意见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批
教育工作先进县(区)的决定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旅游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意见 …… (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
办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三农”指
导意见的通知 ……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10—2011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
—2015年)的通知 ……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 …… (4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
细则(省农业厅公告第6号) …… (44)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国发〔201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6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责任考核，完善政策机制，加强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4.38%，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9.66%，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13.14%。但要实现“十一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的目标，任务还相当艰巨。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十一五”节能减排指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标，是政府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衡量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成效的重要标志，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国的国际形象。当前，节能减排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2009年第三季度以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快速增长，一些被淘汰的落后产能死灰复燃，能源需求大幅增加，能耗强度、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速度放缓甚至由降转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趋势明显减缓。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政府承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45%，节能提高能效的贡献率要达到85%以上，这也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果断采取强有力、见效快的政策措施，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开展对省级政府2009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十一五”目标完成进度的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加大问责力度。及时发布2009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以及2010年上半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各地区要按照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开展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进行责任追究。到“十一五”末，要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算总账，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企业集团和行政不作为的部门，都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各地区“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确要以2005年为基数。各省级政府要在5月底前，将本地区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报国务院。

三、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2010年关停小火电机组1000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产能2500万吨、炼钢600万吨、水泥5000万吨、电解铝33万吨、平板玻璃600万重箱、造纸53万吨。各省级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今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将任务分解到市、县和有关企业，并于5月20日前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在5月底前下达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确保落后产能在第三季度前全部关停。加强淘汰落后产能核查，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供地、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

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

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核管理,今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违规在建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关部门要停止供电供水。落实限制“两高”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控制“两高”产品出口。

五、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33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500 亿元,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形成年节能能力 8000 万吨标准煤,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500 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 6 万吨。各地区要将节能减排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要向能直接形成节能减排能力的项目倾斜,尽早下达资金,尽快形成节能减排能力。有关部门要在 6 月中旬前出台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对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给予支持。

六、切实加强用能管理。要加强对各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对能源消费和高耗能产业增长过快的地区,合理控制能源供应,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和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在保证合理用电需求的同时,要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对能源消耗超过已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具体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各级节能监察机构于今年 6 月底前对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和今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专项能源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实行惩罚性电价,对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加强

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七、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突出抓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公告考核结果,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用能管理,提高用能水平,确保形成 2000 万吨标准煤的年节能能力。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进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开展节能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试点。已经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的用能单位,要继续狠抓节能不放松,为完成本地区节能任务多做贡献;尚未完成任务的用能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都要发挥表率作用,加大节能投入,加强管理,对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和存在严重浪费能源资源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行降级降分处理,并与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紧密挂钩。

八、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到 2010 年底,全国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 95%以上,完成北方采暖地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 1.5 亿平方米的改造任务。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对客车实载率低于 70%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推行公路甩挂运输,加快铁路电气化建设和运输装备改造升级,优化民航航路航线。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2010 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指标要在去年基础上降低 5%。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加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力度。抓好“三河三湖”、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做好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军队加快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九、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三批)。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加大高效节能空调推广的基础上,全面推广节能汽车、节能电机等产品,继续做好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5 月底前有关部门要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推广节能灯 1.5 亿只以上,东

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公共机构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扩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发布第七批能效标识产品目录。落实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动态管理。

十、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深化能源价格改革,调整天然气价格,推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落实煤层气、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和脱硫电价政策,出台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和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的,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各地可在国家规定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大幅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改革垃圾处理费收费方式。积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适时推进资源税改革。尽快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指导意见。深化生态补偿试点,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

十一、加快完善法规标准。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抓紧完成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审查修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节约用水条例、生态补偿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研究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完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能耗标准等。

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今年第三季度,国务院组成工作组,对部分地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情况进行检查。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滞后、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彻底清理对高耗能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

责任。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等问题,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开展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检查。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发挥职工监督作用,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

十三、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加强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国情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环保意识。组织开展好201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在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军营等开展广泛深入的“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模式。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在重要栏目、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跟踪报道各地区落实本通知要求采取的行动,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

十四、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要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各地区要在6月底前制定相关预警调控方案,在第三季度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对完成目标有困难的地区,要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节能减排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指导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做好减排的协调推动工作,统计局要加强能源监测和统计。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强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督促检查,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农业部 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 抗灾保丰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的意见

科技部 农业部

今年以来，我国农业灾害多发重发，西南地区发生历史罕见的特大旱灾，北方冬麦区持续低温，东北、西北气温回升缓慢，农业生产形势极为严峻。为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抗低温和干旱等灾害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紧实施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农业专项行动

积极组织动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农技推广部门等力量，派遣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深入开展万人抗旱保春耕科技服务团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百日科技服务行动。建立健全科技人员包乡包村联户的责任制度，确保每一个乡镇和村庄都有科技人员服务在生产一线。尽快制定分区域、分品种、分农时的抗低温抗旱、病虫害防控等农业抗灾应对技术和补救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预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二、加快开展农业抗灾实用技术产品遴选与成果转化推广

加快农业极端天气灾害中长期预测预报技术应用。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抓紧筛选一批针对性强、实用度高和见效快的作物与畜禽新品种，以

及栽培、养殖、节水灌溉、增温保墒等适用技术和产品。西南旱区要重点筛选和推广抗耐旱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品种，以及节水抗旱栽培技术和产品；北方地区要重点筛选和推广抗耐低温小麦、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品种，以及保墒增温耕作栽培技术和产品，并通过编制抗低温抗旱技术手册等形式，将技术尽快送到农民手中。

三、切实加强农业抗灾技术研发与储备

进一步加大农业抗灾技术研发与技术储备支持力度，重点开展监测预警技术和集雨、蓄水等防旱工程技术研究，发挥工程防灾效能；积极推进农作物耐抗逆机理研究和品种选育，发挥生物抗灾作用；大力加强种植模式和种植结构研究，发挥结构避灾作用。抓紧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研发，以及农业灾害应急与风险管理研究，并切实加快应用进程。

四、大力开展农民培训与技术试验示范

通过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会、科技大集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农民科技培训，确保农民及时掌握各项农业抗灾技术措施要领。按照“科技人员直

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推广机制,加大科技示范户培养力度,切实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充分发挥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示范点和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点等项目基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的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并大力推进整乡整县成建制示范推广。

五、进一步加大农业科技抗灾投入力度

积极调整科技经费支出结构,抓紧制定相应资金支持和补助方案,支持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加快各项农业抗灾措施的落实进度。各级科技和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探索增加农业科

技资金投入的有效途径和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农业科技,特别是对当前农业抗灾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工作的投入。

六、着力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科技、农业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抓紧组建农业抗低温抗旱科技专家委员会,加强对科技抗灾工作的指导。积极组织动员各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投入当前农业抗灾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新型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形成农业科技抗灾保丰产的工作合力。

关键词:农业 科技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

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深化,户籍登记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和规范。但是,在户籍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在一些农村地区,出生人口未登记户口、死亡人员未注销户口以及户口登记项目

不齐全、不准确的现象比较突出;在城镇地区,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暂住人口不按规定申报登记的情况比较普遍。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基础性工作,确保人口普查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

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精神,现就户口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内容和要求

户口整顿工作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着力查清当前户口登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人口普查提供翔实的户籍资料。

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地以居(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员、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的情况和数据资料。对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未及时办理手续的,要依照规定办理。对无户口人员,要经调查甄别后依照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或恢复户口登记;对其中未申报户口的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出生人口,要准予登记,不得将登记情况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对暂住人口和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掌握其居住地点和基本情况,配合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登记。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与居民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差错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正,力争做到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顺序码登记表、计算机存储的人口信息和居民本人实际情况相一致。

各地要尽快落实新开发居民小区和新建房屋居住人员户口管理的归属。对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掌握情况,采集、录入有关信息。监狱服刑人员的户口整顿工作,由省级公安机关协调省级监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户口整顿工作涉及的街巷房屋楼牌、门牌的编制、清理和装钉工作,由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协同配合组织实施。

二、方法和步骤

户口整顿工作采取依托人口信息系统和现有资料,入户清理核对的方法进行。对辖区内的各类人员,要按照户口登记项目,逐户逐人逐项核对。对核对出的户口问题和户口登记项目差错,要组织人员深入核实、查证;对查实后的一人多户口、空挂集体户口、无户口、应销未销户口以及登记项目差错、遗漏现象,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

序予以更正、补录;对暂住人口和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核对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和住宿登记等情况,及时进行变更更正、补录(注销)。对辖区的各类房屋,包括违章建筑,均应全面登记核对,有条件的地区可绘制居民小区实有房屋示意图,方便入户核对和普查登记。

户口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5月。动员部署,建立工作机制并制定工作方案,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印制相关表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2010年6月至8月中旬。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2010年8月中旬至8月底。各地区在全面检查验收后,将居(村)民委员会的现有人口资料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完成户口整顿工作。

三、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工作纳入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日程。

地方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做好动员工作。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发挥居(村)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级人口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教育、财政、司法、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中央相关部门经费纳入各部门预算。

国务院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将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户口整顿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掌握户口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

主题词:公安 户口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中低产林改造的意见

云政发〔2010〕5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科学发展林业,有效保护生态,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生态立省,按照建设“森林云南”的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省中低产林改造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中低产林改造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是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然要求。林地是我省重要的土地资源,是林业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农民重要的生活保障。我省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林业用地面积达3.71亿亩,占全省国土面积的64.71%,森林覆盖率达52.93%,农村居民人均集体林地多达8亩以上,相当于人均常用耕地面积的近5倍。但受多种因素影响,目前我省中低产林面积7470万亩,亟需改造的多达6000万亩,极大地制约了林地产出、林农增收和林业发展。加快中低产林改造,是中低产田地改造从耕地向林地的延伸和拓展,必将把林地产出率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

(二)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战略举措。林业产业链长,市场需求大,就业空间广。我省山区面积比例居全国第二,全省总人口的74%、近3400万人分布于山区、半山区。实施中低产林改造,使农民获得更多的优质生产资料,激发农民发展林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让农民“像种菜一样种林”,有利于促进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破解“三农”难题,促进山区和谐,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是发展现代林业的重要内容。林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我省森林平均蓄积量和生长量低于林业发达省份,与我省优越的资源状况极不相称。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有利于优化林分结构,发挥林业

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种功能;对于推进林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科学发展,改变我省林业“大资源、小产业、低效益”的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客观需要。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是林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加快中低产林改造,建立责权利明晰的林地建设和保护制度,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像保护耕地一样保护林地和林木”,增强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和爱林护地的自觉性,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繁荣生态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中低产林改造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森林云南”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明确改造主体,严格改造标准,突出改造重点,优化林分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促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实现森林资源大省向林业强省转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坚持统筹兼顾,实现农民得实惠、生态受保护、林业大发展;坚持多渠道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形成农民主体、各级各部门大力扶持的格局;坚持分类指导,促使改造符合实际;坚持突出重点,促进林地质量提高、林分结构优化;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坚持依法依规,确保改造规范有序。

(三)目标任务。用10年左右时间完成全省

约 6000 万亩中低产林改造任务。其中,到“十二五”期末改造 2000 万亩,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其余 4000 万亩改造任务。在此基础上,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逐步形成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林地有效保护机制、生态的长效建设机制,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中低产林改造中的商品林改造,要大力培育木本油料林、竹林、珍贵用材林、速生丰产林等商品林基地,使改造后的中低产林综合产值提高 50% 以上。公益林改造,要不断优化树种结构、完善生态功能,使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综合效益明显提高。

三、实施范围和改造方式

(一)界定标准。由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森林资源调查结果和林业生产力水平,参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和以下标准之一界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州(市)人民政府审定,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总体标准:林相残败,功能低下,并导致森林生态系统退化的林分;林分生长量或生物量较同类立地条件平均水平低 30% 以上的林分;林分郁闭度小于 0.3 的中龄以上的林分;风倒木、病害木比重占单位面积株数 20% 以上的林分;因未适地适树或种源不适而造成的低效林分。

生态标准:植被覆盖度小于 40%,林分结构单一、林相残败、防护功能低下的林地以及林分衰败、生态防护功能显著下降的成熟林和过熟林。

经济标准:树高、蓄积生长量较同类立地条件林分的平均水平低 30% 以上;林分中目的树种组成比重占 40% 以下;商品材预期出材率低于 50%;生产非木质产品,连续 3 年产品产量较同类立地条件林分的平均水平低 30% 以上;生产非木质产品,林木或品种退化,已不适应市场需求。

(二)实施范围。凡符合改造条件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都可以纳入改造范围。自然保护区林木、原始天然林、特殊灌木林、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生物多样性典型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公益林地、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林地,不纳入改造范围。

(三)改造方式。林权所有者依据林地状况、自然条件和培育目标,通过采伐更新、树种更替、森林抚育、复壮改造、综合改造、补植补造、封山育林、改善林分结构等方式进行改造。公益林及重

点水源涵养区的森林禁止实施皆伐性改造。

四、实施中低产林改造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中低产林改造是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见效期长、工作任务重,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站在“生态立省”和建设“森林云南”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中低产林改造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编制中低产林改造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中低产林改造的质量和效益。按照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中低产林改造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各级林业部门主要领导是中低产林改造主要负责人的总体要求,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奖惩,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目标实现。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中低产林改造领导小组”,统一研究、部署和协调中低产林改造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下设“云南省中低产林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中低产林改造的日常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主动参与中低产林改造,努力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各州(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强工作力量,组织协调好本地中低产林改造推进工作。

(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中低产林改造要坚持先规划、后改造,先设计、后施工,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先由县级人民政府编制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下而上形成全省中低产林改造规划。然后根据全省中低产林改造规划自上而下确定和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各地要按照全省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操作规程,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以确保中低产林改造有序推进。要组织力量对全省气候、土壤、森林生态、林木品种等进行全面系统研究,为制定规划、合理布局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编制规划要坚持科学方法,严格改造标准,明确改造范围,突出改造重点。要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围绕木本油料、珍贵树种、名特优经济林、速生丰产林、种苗和花卉、森林食品和药材等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和彰显森林的生态功能与经济功能。对改造剩余物要物尽其用,提高改造综合产值。

(三)强化科技,提质增效。各地要按照适地适树并注重比较效益的原则,合理选择中低产林改造树种和改造方式,做到经济功能与生态功能

并重。加强中低产林改造科研攻关,提升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大力推广丰产栽培、集约经营、生物防治等实用技术,提高营造林水平,增强改造实效。切实加强种苗管理,坚持良种良法,严把种苗质量关、整地质量关、栽植质量关、抚育质量关,逐步实现标准化、集约化、现代化的林地和林业经营。

(四)创新机制,加大投入。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金融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中低产林改造多元化投入长效机制。省级财政每年要根据年度任务计划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并整合筹集有关林业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种苗补助、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中低产林改造。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安排改造专项资金,加大对中低产林改造的投入力度。各地收取的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也可用于支持中低产林改造。要打破部门限制,对目标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进行整合,把有关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林业科学技术推广、退耕还林资金、育林基金等有关资金有效整合起来,大幅度增加中低产林改造投入。要拓宽中低产林改造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模式,开发与林业生产相适应的信贷产品,通过小额信贷、联保贷款、林权抵押、专业合作社信用贷款等方式,为中低产林改造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要鼓励银保互动,积极开展森林保险试点。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特别是对于离居住地远、投入大、农户无法经营管理的林地,还可采取以村为单位,统一规划,动员村民联合进行规模化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成招商项目,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各类社会资金参与中低产林改造。

(五)明确主体,规范程序。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是中低产林改造的实施主体和投资主体,要以森林分类经营区划为基础,充分尊重林农和业主的意愿,落实实施主体,科学合理、依法有序地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凡纳入中低产林改造规划的林地,属经过林权制度改革分包到户和流转到户的林地,由林权所有者自主决定是否改造和改造的方式,林权所有者提出的改造申请,由乡(镇)林业站审核上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集体经营的林地,须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民主决策同意,并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属企业和国有的林地由其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低产林改造采伐的木材及其剩余物,凭乡(镇)林业站证明,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运输手续。

(六)企业带动,规模发展。中低产林改造要充分依托龙头企业,广泛调动农民参与。各地要加强对林权流转的指导,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并从规划开始就注重扶持培育龙头企业,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采取租赁、转让、联营、合作、承包、领办等多种形式和办法,完善财税、金融、土地、科技等优惠政策,围绕发展重点做强做大批优势特色龙头企业。要坚持引进与培育企业并举,增强龙头企业大规模开展中低产林改造的带动力,形成规模化改造、规范化管护、产业化经营的良好发展格局,提升林业经营水平,促进林产业发展。

(七)严格管理,加强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建设阳光政府的有关制度要求,健全林业管理和服务体系,简化审批程序,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制定中低产林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等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中低产林改造工作。在中低产林改造过程中,要坚持限额采伐制度。对抚育间伐人工用材林胸径小于10厘米(含10厘米)的林木,只纳入采伐限额管理,不纳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以改造为名采伐正常林分林木,不得改变林地用途。要处理好按政策推进、按作业设计、按规划进行与群众性参与、大范围推进的关系,把有意的滥砍滥伐、偷砍盗伐与正常的中低产林改造区分开,做到区别情况,宽严有度。要建立健全中低产林改造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改造任务结束后,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自查,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抽检核查,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兑付补助资金和安排下年度改造计划的依据。要认真搞好试点,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有序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工作。要加强舆论宣传,积极营造中低产林改造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林业 改造 森林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0〕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精神，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

（一）建立非公有制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的递增机制。2009年—2012年，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以2008年为基数，每年递增不低于10%。各州（市）、县（市、区）应视财力情况，相应安排支持非公有制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增加。

（二）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所占合同授予比例。各级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本单位每年通过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同不低于本单位当年政府采购合同的50%。禁止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中小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条款或标注参与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金门槛。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加快对中小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产品的认定和遴选工作，使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优先获得政府采购订单。省内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经国家或者省级科技部门认定后，由政府或采购人进行首先采购或订购。鼓励省内中小企业积极向国家或省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认证。扩大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范围，结合政府服务外包制度的贯彻，推进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化，为省内提供公共服务的中小企业创造更多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符

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优先享受地方工业产品促销的有关政策。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再就业、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试点物流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审核、审批工作，切实把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给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年度纳税申报前由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税务机关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并通知企业执行。

（四）改进税收征管工作方式。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构建包括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的多元化申报纳税平台、储蓄扣税等系统，方便中小企业，提高工作效率。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辅导，将资源税减免审批由省人民政府调整到县级人民政府，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由省地税局调整到州（市）级地税局，将地税系统办理的延期缴纳税款审批和2000万元以下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由省局调整到州（市）局和省局直属征收局。行业重点企业和成长型、科技型、创新型的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按照困难减免税审批方式予以审批，将审批时限由原来的60天压缩到26天。严禁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摊派税款，加重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对生产经营有特殊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在

批准缓缴的期限内免收滞纳金。

二、确保金融支持到位

(五)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确保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单独安排信贷规模。金融机构要合理制定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控制指标,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依法及时核销。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进一步调动信贷人员发放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中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当补助,对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的风险补偿。建立单独的中小企业贷款利率风险定价机制,根据不同行业、区域、产品设定不同的贷款定价标准并及时调整,力争实现“收益覆盖风险”。

(六)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驻滇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要加快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富滇银行等地方性银行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致力于县域和社区金融服务,加快在州(市)增设机构网点。积极创新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抵押方式,探索权利和现金流质押等新的担保方式,凡法律不禁止,产权清晰,价值评估合理的各类资产都可允许其作为抵(质)押物;金融机构应优先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支持,中小企业可用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加快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手段的创新,扩大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探索非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鼓励仓单质押、货权质押融资,拓展供应链融资,加大与中小企业的票据贴现业务合作。支持外向型中小企业的外贸融资,依托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服务,带动企业进一步扩大出口。金融监管部门对中小企业专营机构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中小企业业务不良资产实行核销。积极扩大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试点范围。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金融机构试点及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改制,不断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七)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贯彻落

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非公企业上市培育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25号),强化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构建企业改制上市的统筹协调机制和“绿色通道”,简化各环节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时间,提高企业改制辅导和发行上市效率。大力发展股权类投资企业,引入包括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在内的各种资本,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来源。财政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尽快制定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实行财政贴息及建立担保偿债机制的具体办法,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公司债、集合债等适合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新型融资产品和融资方式。

(八)加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担保机构多渠道筹措担保资金,多元化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完善担保资金补充机制,对于放大倍数已达上限,但发展前景较好的担保机构,政府给予担保资金补助。对当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额较多担保机构给予奖励,对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发生风险的担保机构对代偿损失给予补偿,鼓励担保机构扩大为中小企业贷款项目担保。金融机构应建立与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并根据担保贷款项目风险合理确定担保机构的放大倍数,建立和完善银保合作机制。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税务、人行等省级有关部门应尽快完善有关制度和办法,规范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抵押物办理抵押、出质的登记和确权的行为,提供担保机构和银行金融机构同等的服务项目。发展国内信用保险,通过发挥服务抵押和服务担保的小额信贷信用保险,对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保险支持。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中介服务的监管,各类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抵(质)押、评估、审计、验资、登记、过户等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分项下调。

(九)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人民银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

体系建设,建立“一方评级,多方认可”的信息征集评价体系,以及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评级发布制度及失信惩戒机制,制定科学的中小企业信用评级评分标准,及时收集评价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自2010年起,我省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完成100户以上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评级工作。有关部门应将中小企业信用情况纳入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依据,引导企业强化信用意识,加强信用管理,加大对企业违约的惩罚力度。

三、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对通过国家级认定的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对通过省级认定的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给予80万元资金补助。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试点企业评价认定、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资金补助。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积极申报商标、域名和专利。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积极推行国际质量、管理、环境等体系认证,树立“云南制造”的整体品牌形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与科研院所技术交流与合作机制。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资源,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技术诊断和技术指导,建立与中小企业定期交流机制,推动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实施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翻番工程,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提质增效项目,省科技经费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给予1年—2年的贴息扶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十一)促进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行业贡献大的中小企业,其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纳入省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并鼓励其所在州(市)、县(市、区)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予以配套扶持。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

速折旧。对企业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符合条件的,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二)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加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扶持力度,省级和各地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每年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推广应用。中小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鼓励和支持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技术咨询、诊断、培训服务,开展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服务;积极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服务。鼓励大企业帮扶中小企业节能减排,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列入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范围的生产项目,经批准,由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十三)积极发展配套产业。鼓励大企业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提供协作配套,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建立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发展提供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会,搭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交流合作平台。通过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等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大型企业和重点项目,以“专精特新”为方向,依托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发展配套产业,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形成产业集群。

(十四)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扶持信

息服务类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网络增值服务业、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业、数字设计创意业、信息外包服务业、电子商务等,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促进中小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我省在东盟自由贸易区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的区位优势,支持中小物流企业拓展网络服务体系,形成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及供应链服务企业为主体的物流产业群。鼓励中小企业进入金融服务、商务服务领域,提供法律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经济鉴证类服务、咨询服务等。加快中小商贸服务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专业市场建设以及配套的仓储、流通体系建设,搭建流通平台,为产业发展壮大提供市场支持。

四、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五)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通过整合会展资源、规范会展市场、优化会展环境,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培育和发展一批适合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的品牌展会,对中小企业参加重点和专业展会由省和州(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和补助。加强中小企业信息网建设,构建中小企业产品供需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及时发布云南名优产品推荐目录,扩大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国有大企业采购地产品招标采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在扩大 GMS 次区域合作和通关便利化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实施和操作办法。实施市场开拓计划,对列入计划的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并在参展费用上给予补助。加快云南省口岸建设和促进通关便利化,以中泰车辆直达运输为突破口,推进先行先试。

(十六)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产品营销联盟,联合开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通过发展电子商务拓展市场,提高经营效率;支持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和应用

指导。鼓励中小企业在巩固提升原有销售网络基础上,加大销售网点的拓展,发挥行业龙头企业营销网络优势,吸纳中小企业进入营销链,实现营销网络资源共享。发挥各地商会协会的纽带作用,巩固提升市场营销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开拓新型服务业态,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五、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七)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鼓励中小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决策机制。引导和推动中小企业结合实际,坚持学习借鉴与自主创新并重的原则,突出重点,大胆创新,制定适应发展要求的新型管理制度,实现企业管理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2009年—2012年,每年帮助100户重点中小企业完成管理咨询诊断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一批具有现代管理模式和管理创新成果的示范典型。鼓励和支持有资质、有实力的管理咨询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送管理、送咨询、送服务活动。在全省范围内选择评定10个—20个管理咨询机构,为重点中小企业开展管理咨询诊断,提高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和适应市场的力量。

(十八)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每年从中小重点企业选派高级管理人才到国内外高校、知名企业进行培训,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工的培训力度。继续推动实施“银河培训工程”,有效利用省内外优质培训资源,采用社会化培训和企业自主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形成合理分工、有效衔接的培训网络。积极创新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以网络视频、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等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多样、高质量的远程教育培训。在5年内,以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社会责任等为主要内容,省级每年培训1200人,州(市)每年培训6000人,企业每年自主培训5万人,各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在3年内选择2万户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

者实施全面培训。

(十九)加大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研发、生产、经营、管理、销售等各个方面,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竞争实力。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切实做好中小企业信息化项目的筛选、申报和扶持工作,力争到2012年支持建成中小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不低于100个。加快省中小企业网的升级改造和数据整合,进一步完善GMS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为我省的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条件。

六、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二十)继续加强治乱减负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各类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清理整治工作,重点清理近几年新增加的收费项目,对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进行清理和规范。任何收费单位向企业的强制性收费,须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规定进行审批。严禁政府部门将依法应该履行的行政职能转移给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社团组织,从源头上杜绝企业强行服务,变相收费行为;中介机构不得利用政府部门权力、影响力或者自身垄断地位要求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指定有偿服务,强制企业入会、参评,强行向企业拉赞助、拉广告、搞宣传,进行乱收费活动。继续开展向企业乱检查、乱评比、乱培训和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的专项治理。各级政府设立的改善投资环境投诉中心负责受理办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受侵害的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改进政府服务。按照建设法制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提高办事效率为核心,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确保已出台的各项政策真正落实到位。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监等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合并审批事项,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建立社会评议制,每年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媒体对政府职能部门服务企业质量实行社会公开评议,不合格的要实行问责。加强省、州

(市)、县(市、区)级非公有制企业投诉中心建设,开通投诉专线、信箱及网站。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广大企业用足用好活政策。

(二十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省人民政府2010年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筹集2亿元以上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等各类参保困难企业,稳定10万人就业。对中小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的中小企业,2010年继续执行2009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困难中小企业,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在岗(转岗)培训补贴。企业因生产经营特点或生产任务不饱和等原因不能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制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七、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实和加强对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领导担任。强化省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将加快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和推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二十四)进一步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在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统计体系的基础上,统计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反映中小企业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反映中小企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社会各界提供信息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中小企业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0〕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实施好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和加快云南旅游“二次创业”进程,努力实现由旅游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的历史性跨越,根据《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50号),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设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重要意义

随着国内外旅游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针对全省旅游设施档次不高、产业要素供给相对不足、休闲度假产品较少、游客消费偏低、产业综合产出效益不高等问题,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于2005年作出了实施旅游“二次创业”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大项目带动发展战略,力求通过实施一批有影响力的旅游重大项目,加快旅游产业要素聚合,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推动旅游产品的转型升级换代,促进产业素质提升,推动旅游经济增长方式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云南旅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力求通过实施一批有影响力的旅游重大项目,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增加消费热点,进一步拉动以旅游为龙头的全省服务业发展;力求通过实施一批有影响力的旅游重大项目,扩大全省投资规模,改善投资结构,为全省经济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力求通过实施一批有影响力的旅游重大项目,实现以点带面,加快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加快生态建设,带动项目周边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因此,积极推进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实施,对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和经

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全省自“十一五”开局以来,根据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 and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总投资在3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投资0.5亿元—3亿元),对全省和当地旅游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以及符合《云南省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分行业标准》(云发改投资〔2008〕1668号)的原则,相继确定了一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推动下,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同时,也面临大项目推进机制不健全、旅游用地供给不够、建设资金短缺等问题,项目难以落地,总体推进缓慢,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已严重滞后于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的需求。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进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是实施旅游“二次创业”的重要支撑,是推动全省旅游产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增加投资、拉动消费、调整投资结构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协调力度,创新推进机制,加快推进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为实现建设旅游经济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二、建设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规划纲要》的重点,按照“准备一批、在建一批、建成一批、储备一批”的总体要求,完善推动机制,强化推动手段,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加大投入等措施,加快一批带动作用强、关联度高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为全省旅游产业改革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到2015年,全

省累计完成旅游投资达到 1500 亿元,旅游投资项目直接提供旅游从业岗位 6 万个以上。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做好项目策划、招商引资、规划调控等重点工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大在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在立项、土地、林业、环境影响评价、规划以及交通基础、公益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形成政府、社会、企业协同推进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的工作格局。

2.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原则。突出重点,着力开发建设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特色鲜明、市场前景好的项目。依托我省优势旅游资源,切实加大改革和创新力度,有效整合和配置资源,根据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和布局要求,着力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项目、旅游产业要素中薄弱环节的重点项目,以及具有示范意义的以点带面的典型龙头项目建设。

3. 坚持产品国际化、特色化发展原则。以国际化为目标,在项目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上大胆创新。依托我省旖旎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人文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发展业态,坚持资源与市场相结合,地方特色与国际水准相结合,大力开发特色旅游产品,不断推进旅游产品国际化、管理现代化、经营市场化。

4. 坚持开发利用、保护发展可持续原则。充分发挥旅游业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的产业特性,坚持自然、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发展协调并重,把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与旅游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积极探索旅游产业生态化的途径和措施,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重点内容

围绕《规划纲要》加大旅游线路统筹和实施“六个一批”重点建设的总体布局和产品建设要求,加快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和产业体系的完善,带动全省旅游产业开发建设水平的提升,不断提高旅游发展质量和产出效益。

(一)建设一批生态观光旅游项目

围绕全省旅游空间布局的优化、线路统筹和旅游线路节点城镇的建设,按照“注重特色、突出重点、强化功能”的原则,巩固和提升一批现有观光旅游景区项目,开发建设以国家公园为重点的生态观光旅游项目,不断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使之向精品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二)建设一批康体运动、休闲度假项目和休闲度假酒店

充分发挥我省得天独厚气候资源、众多高原湖泊及良好的生态环境,大力开发温泉旅游、湖滨度假、森林度假、山地度假、休闲运动、旅游地产等多种类型的休闲度假项目。针对我省休闲度假酒店较少的情况,鼓励和引进世界知名品牌酒店投资和管理集团参与建设和经营管理,积极推进一批高档次休闲度假酒店项目的建设。打造“云南休闲健康时尚之旅”的旅游新品牌。

(三)建设一批文化旅游项目

依托云南丰富独特的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资源,依托旅游节点城市、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旅游景区,重点建设以云南民族文化为核心内容的旅游项目,以及旅游与演艺、影视、体育、动漫、网络游戏等产业互动发展的建设,打造一批民族文化旅游精品,不断拓展文化旅游的发展空间。

(四)建设一批旅游购物设施项目

针对我省旅游购物设施规模偏小、档次总体不高和游客消费较低的现状,加快一批集旅游商品生产加工、经营销售的旅游项目建设,不断完善云南的旅游产业要素体系。

(五)建设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和公益型设施项目

围绕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推进与项目配套的旅游交通、水电、电信、环保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围绕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旅游节点城市的建设,重点加快以旅游标识、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点)、游客休息站(点)、旅游厕所等旅游公益性设施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旅游供给要素体系。

(六)建设一批投资额大的综合性旅游项目

积极引进国内外有投资实力、有经营管理

经验的企业集团,开发建设集各种旅游产业要素和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的大型旅游建设项目,带动我省旅游产业素质的提高。

四、建设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扶持政策

(一)审批管理政策

旅游重大(重点)项目享受省重大投资项目同等政策和优惠政策。全省旅游重大项目的规划(含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需经省旅游局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后,方可进行项目立项审批(立项审批、备案、核准)。全省旅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旅游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由省、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批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前,重点项目需先期征求同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重大项目需先期征求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前置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备案或立项审批文件,办理土地、环境影响评价、工商注册、合资审批等有关手续。有关程序按照云政发〔2004〕224号文件执行;涉及并联并行审批或核准的,按照云政办发〔2008〕228号文件执行。对列入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旅游、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价格等有关部门在规划审查、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选址、林地征(占)用地批复等环节的有关管理权限,实行最大限度的下放。按照自愿委托、免费代办、全程服务、合法高效的原则,在旅游综合改革试点的州(市)优先推行审批代办试点。鼓励利用荒山、荒坡、荒地和荒滩开发建设高端生态休闲运动度假旅游项目。

(二)土地政策

由省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编制全省旅游用地专项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城乡

建设规划,保障旅游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的建设用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发展需要和旅游项目储备情况,提出年度用地计划,由所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列入年度计划。对省人民政府当年推进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原则上可从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解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用地,根据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准文件,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按照旅游产业用地规划,旅游重大(重点)项目总体规划及功能分区,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实行分类办理,可采取只征不转、只转不征、又征又转、征租结合等方式,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分类供地”的原则,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依法约定,分期缴纳。旅游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使用期满后,使用者可依法优先续期。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用地,经有关部门批准,当地人民政府可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出资代表,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投融资政策

建立省级旅游产业引导基金,旅游重大(重点)项目要用好产业引导基金的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建设。进一步开放旅游投资市场,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限制的投资领域外,取消民营、外资等社会资本进入旅游行业的各类前置许可,严禁增加附加条件,确保各类经济主体市场准入的机会均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建立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推进动产抵押、权益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和旅游门票质押等担保形式,进一步扩大项目建设投融资规模和渠道。对确定为省级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优先纳入全省重点招商项目并加以推介,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资金和贷款贴息等方式的扶持。

(四)税费政策

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

开发的有关优惠政策；对民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投入运营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经批准后可减免。旅游项目排放污水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公共污水处理厂系统的，环境保护部门不再征收排污费。

(五)价格政策

对耗电量大的旅游开发和经营的项目，优先试行大用户直供电试点，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实施电价扶持政策。对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星级酒店，实行水、电、气工业同价政策；对门票类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各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的规模、投资和经营管理成本，对重大项目实行质价相符的高限价政策。建成后的旅游景区门票确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和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成本监审、同比定价严格听证和公示制度，合理制定门票价格，防止小项目小投入高定价，大项目大投入低定价的现象。各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重大旅游项目景区类的门票价格时，应当先征求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旅游重点项目景区类的门票价格应先征求州(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召开价格听证会，并在执行前半年向旅游企业通报和省级媒体上进行公告，所有旅游收费均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五、建设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对推进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作用的认识。建立、健全由各州(市)领导任组长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对本地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科学谋划、合理部署，积极建立、健全项目目标责任制、项目考核奖惩制、领导挂钩联系制度等有关制度，定期督察、积极推动，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管理，稳步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旅游重大(重

点)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和指导力度，建立健全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制度。对列为省级旅游重大项目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落实。对列入全省旅游重点项目的，原则上由当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推进；实行项目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动态申报制度、管理和退出机制，管理办法由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列入各级政府当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实行奖惩制度。建立、健全旅游项目全程服务、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政府和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旅游项目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切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服务和检查。省、州(市)、县(市、区)要分级建立旅游项目库，各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要确定专人，认真做好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统计、分析和上报等基础性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规划先行，确保质量

各地及项目业主要积极推进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尤其要重点抓好项目的策划、规划，增加项目的特色性、吸引力和可行性。在编制旅游重大(重点)项目规划时，要在本地旅游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项目实际，除旅游项目规划的必备内容外，必须有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立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规划联合审批制度，由发展改革、旅游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林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参加，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综合规划进行联合评审、联合审批，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联合评审、审批办法另行制定。

(四)优先扶持，加大投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引导性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务院有关部委对我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支持。省财政厅根据当年财力情况，安排适当专项经费补助，专项用于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各

州(市)及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加大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引导投入。创新投融资体制和机制,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大企业、大集团为主体的投融资平台,大胆探索以特许权、运营权、景区门票质押担保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各级金融部门加大支持力度,优先扶持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要优先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进行包装和策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上市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五)完善基础、注重配套

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旅游重大(重点)项目至主要城市、主要游客集散地和重点旅游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全省主要旅

游线路沿线的旅游重大项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线路统筹力度,加快旅游线路沿线的旅游厕所、游客休息站、城市游客咨询中心等主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对在公路、铁路主干线两旁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要积极协调推动解决项目所在地与主干线的道路连接、高速路开口等问题,并加强主干线项目的标识、广告牌等有关设施的建设。优先扶持修建支线到项目所在地的公路。给排水、电力、煤气供应、环境卫生、绿化、林业、金融、通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对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给排水、电力通信、垃圾处理、环境绿化、专线车等方面给予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旅游 重大项目△ 建设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批 教育工作先进县(区)的决定

云政发〔2010〕5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和《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第113号令)要求,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实施科教兴县(市、区)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2010年,经评审公示,五华区、大姚县、蒙自县、

砚山县、昌宁县、香格里拉县、新平县等7个县(区)被认定为“教育工作先进县(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7个县(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县(区)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健康、协调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先进县区△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旅游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0〕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改善提高我省旅游接待服务条件 and 水平，进一步提升旅游产业整体素质，增强市场竞争力，树立云南旅游良好形象，根据《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50号），现就加快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是旅游产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为旅游者提供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旅游厕所、旅游公共标识系统、自驾车游营地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是旅游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构建以社会和公共需求为导向，积极建设具有各自地方特色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管理模式的客观要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不仅是旅游产业基础性工程，也是改善旅游产品流通环节的重要手段，是向游客展示旅游产业软环境的重要窗口和载体之一，更是一项旅游民生工程。他所提供的服务对旅游形象的生成与传播具有极其重要的效应，对打造旅游品牌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二）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是云南旅游“二次创业”的需要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伴随着云南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全国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和旅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尤其是散客、自驾车旅游者等新型旅游消费群体的急剧增长，我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明显滞后，档次低，且供给严重不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及周边省份相比有较大差距，已成为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满足游客需求的短腿，在很大

程度上影响了云南旅游整体形象和产业转型升级。当前，正值我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综合改革和推进旅游“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仅对于全面提升我省旅游产业整体素质和形象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促进全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和“二次创业”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提升云南旅游产业素质为目标，以创新投入和经营管理机制为突破口，以彰显文化特色和完善功能配套为重点，注重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相协调，加快我省主要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和旅游景区（点）的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旅游厕所、旅游公共标识系统、自驾车游营地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旅游公共服务质量体系，促进云南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二）建设目标

2010年—2015年在全省规划建设100个游客服务中心；新建或改造200个旅游休息站；新建或改造2000座旅游厕所；规划建设30个功能配套、设施齐全、特色突出的自驾车游营地；在全省主要出入境口岸、机场、车站、高速公路、码头和旅游城市主干道及旅游特色县、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分期分批进行规范的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通过努力，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达到国内先进地区的水平，基本构建起与国际接轨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统一规划与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既要整体推进，又要重点突出，着力解决重点旅游地区、旅游线路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中

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通过新建或改造提升,建成一批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服务配套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2.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上的主导作用,制定出台政策,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广纳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和经营,不断提高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经营市场化和管理社会化水平。

3. 坚持标准化与当地发展需要相结合的原则。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我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既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建设,适度超前,但又不盲目追求高等级化,要切实做到与当地旅游发展、旅游所在地的环境和旅游者活动的场所相适应。

4. 坚持突出特色与功能配套的原则。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因地制宜,彰显地方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特色,建筑特色要与自然环境和谐一致,促使项目建设景观化、特色化。要强化功能的配套完善,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同时,可适当拓展与旅游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布局 and 主要内容

依托全省“十一五”旅游发展规划确立的6大旅游区、旅游交通网线和现已开发具备接待条件的景区,在全省构建以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旅游厕所、旅游公共标识系统、自驾车营地5个类别为主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一) 游客服务中心

1. 建设布局。根据全省各地现有交通状况和游客接待情况,主要在各州(市)的中心城市、跨境旅游主要出入境口岸和各重点旅游县(市、区)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形成以昆明市为中心,延伸至各州(市)和县(市、区)主要旅游集散地的旅游接待服务中心网络。在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以上的重点旅游城市或旅游发展基础条件和发展趋势较好的城镇、边境游主要出入境口岸建设一级游客服务中心40个。在纳入全省规划建设重点旅游城镇,建设二级游客服务中心60个。

2. 建设内容。一级游客服务中心要按照“方便游客、分合有序、功能配套、规范服务”的原则,选址尽量在位置优越、游客比较集中和醒目的地点。建筑的造型、色彩尽量体现本区域

文化特色。游客服务中心必须具备旅游宣传、信息咨询、投诉受理、紧急救援、旅游商品展销、日常接待服务和旅游交通等方面的基本功能。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同时,可适度拓展与旅游有关的旅游线路营运、住宿、餐饮等业务。二级游客服务中心除建设规模低于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外,须具备一级游客服务中心的基本功能,同时可适度拓展与旅游有关的住宿、餐饮等业务。

(二) 游客休息站

1. 建设布局。主要在昆明—磨憨、昆明—德钦、昆明—瑞丽、昆明—河口、昆明—富源、昆明—水富、昆明—罗平、昆明—罗村口等交通主干线和省内主要旅游交通环线进行游客休息站的改造或建设,形成沿交通网线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通过联网方式逐步实现与全省各主要旅游集散地的游客服务中心进行业务对接,为游客在旅途中提供便捷的服务和舒适的旅游环境。依托交通部门在全省交通主干线已前期规划和布局建设的公路服务区的基础上,改造提升100个游客休息站。对未来全省新建的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和旅游环线(支线)公路,按照距离200公里以上或车程时间2个小时以上的地点可设立1个游客休息站的布点原则,把游客休息站纳入到新建公路规划,实现游客休息站与公路建设“一同规划、一同设计、一同施工、一同营运”,在新建公路沿线改造和建设100个游客休息站,不断完善旅游公路的服务设施和产出效益。

2. 建设内容。游客休息站要按照“九有”的要求进行建设,即有休息厅、停车场、加油站、汽车维修站、旅游咨询、购物店、游客餐厅、旅游厕所、指示牌。每个休息站建筑风貌要体现当地的文化特色,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并配置一定的园林绿化,努力构建生态型的游客休息站。旅游展示和购物店以出售本地的旅游商品为主。旅游厕所达到三星级以上。指示牌作为休息站的构造物,其建筑风格、颜色、材质应与景区、休息站相协调,并在整个旅游线路上风格统一。

(三) 旅游厕所

1. 建设布局。主要是以各州(市)的中心城市(重点旅游城市)和重点旅游县(市、区)及全省已开发旅游景区为重点进行旅游厕所的建设,切实解决我省旅游“入厕难”的问题,着力改善和提升云南旅游接待条件和卫生环境。在全省重点旅游城市和城镇规划建设800座星级旅

游厕所,其中,新建400座,改造提升400座。在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规划建设旅游厕所600座,其中,新建400座,改造提升200座。在近年新开发建设的新兴景区配套建设600座,其中,新建400座,改造提升200座。

2. 建设内容。在各州(市)的中心城市(重点旅游城市)和各重点旅游县(市、区)、国家3A级以上景区和游客休息站,厕所建设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03),达到国家三星级以上的建设标准。在厕所建筑外观、风格上要结合当地环境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体现区域特色的旅游厕所。同时,提倡运用新技术、高科技,建设节水节能和生态环保型旅游厕所。

(四)旅游公共标识系统

1. 建设布局。结合全省城镇建设和交通建设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全省性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旅游公共标识系统作为国际性视觉信息语言的作用,为旅游者提供方便的视觉信息导向服务。在全省主要的出入境口岸、机场、车站、码头、旅游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和旅游支线公路,以及游客休息站,按照“系统性、兼容性、国际化”的原则,在有关部门已前期规划和布局建设的基础上,改造提升和新建一批旅游交通公共标识。在旅游特色县、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旅游景区,按照科学实用、美化环境的原则,系统地新建一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尺寸和颜色统一,位置醒目,体现美感的便利旅游者的旅游公共标识。

2. 建设内容。全省旅游公共标识系统要按照国家颁发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以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型符号》(GB/T10001.1—2000 通用符号及 GB/T10001.2—2000 旅游设施与服务符号)标准,在各主要交通干道和自驾车旅游热线上,完善旅游交通标识,设置多语种的服务指引标志;在高速公路及各主要干道接驳处,主要旅游环线,设立旅游交通标识,提供中英文双语的文字说明,满足自驾车游客的认路需求;在各口岸、交通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各主要交通要道上的加油站等处,设立便于游客查询的旅游告示牌;在旅游城镇、旅游特色村,完善交通标识、路标标识、景观引导指引等标识;在旅游景区,要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规范和要求,补充完善景点说

明、景区导览图、安全警示标识等。

(五)自驾车游营地

1. 建设布局。在全省较为成熟的自驾车旅游线路上,依托旅游交通干线和主要旅游景区,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复合功能的,可以为自驾车爱好者和部分散客提供自助或半自助服务的包括住宿、露营、越野、餐饮、汽车保养与维护、信息服务、医疗与救援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自驾车营地。在昆明—墨江—思茅—景洪—磨憨昆曼国际大通道、昆明—保山—腾冲—缅甸密支那、昆明—蒙自—河口—越南老街等传统跨境自驾车旅游线路、昆明—楚雄—大理—丽江—迪庆香格里拉滇西北精品旅游线路、昆明—德宏—保山滇西精品旅游环线、昆明—会泽—昭通—水富、昆明—石林—罗平、昆明—邱北—广南—富宁等跨省自驾车旅游线路,试点建设10个自驾车游营地。通过试点,根据市场需求,再规划建设20个不同类型的自驾车游营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自驾车游市场的需求。

2. 建设内容。自驾车游营地的建设要结合当地旅游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参照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俱乐部分会制定的《自驾车基地标准》有关要求,遵循“安全、方便、自然、清洁、环保”的建设理念,按照当地不同的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开展不同规模的山地型、滨水型和乡村型的营地建设,通过将资源、设施、服务及活动等4方面优化整合及特色化服务,形成风格各异,别具特色的营地,使自驾车游客在安全、方便的自驾车旅游中还能体会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乐趣。

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保障措施和配套政策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是《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实施的重要内容。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具体建设工作的推进,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全省旅游线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和标准的制订,以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要把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州(市)和各部门,加强考核和监督检查,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自觉将涉及项目资金整合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上,并负责抓好项目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具体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超前规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和管理,确保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成效。

(二)统筹规划,制定标准,确保质量

按照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内容,结合实际和发展需要,要研究制定《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国家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出台《云南省游客服务中心体系建设管理标准》、《云南省游客休息站建设管理标准》、《云南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标准》、《云南省旅游公共标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及《云南自驾车旅游营地建设管理标准》等,并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标准化、国际化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共同推动

各地在加大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要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在经营管理上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创新机制,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方式,大胆采用经营权招标模式、“以商养站(厕)”模式、产业化运作等多种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游客服务中心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各地应加大支持力度(包括资金、建设用地、选址等方面),并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建设和管理。游客休息站的建设 and 经营管理方式,可借助交通运输部门现有的网络平台和基础条件,政府补贴部分建设资金,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经营权招标、市场化运作、旅游部门业务上指导、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在旅游厕所的建设经营管理方面,在游客集散地和旅游沿线,可按照“以商养站(厕)”的方式,把单一功能的旅游休息站(厕所)拓展为商站(厕)一体化来建设。通过向社会招标的方式选择业主,由其负责投资建设及日常管理,自负盈亏。景区内旅游厕所由景区负责筹资建设。城镇旅游厕所由建设部门结合城镇建设负责统筹布局建

设。旅游公共标识系统的建设,要在前期规划和布局建设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或新建;对各类旅游标识的建设,以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为建设主体,省人民政府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住房城乡建设、旅游等有关部门配合共同推进。自驾车旅游营地建设,由旅游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配合,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充分运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对市场化运作较为困难,但确有必要建设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由政府提供土地、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方式投资建设和管理。对于纳入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符合补助范围内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省财政厅根据当年财力情况,安排适当专项经费补助,专项用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也要配套投入相应的资金。

(四)政策引导,调动各方,加快建设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的土地,本着“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的原则,以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和充分利用现有的建设用地为主。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需要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各州(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对用地审批纳入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用地报批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对纳入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设的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旅游厕所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划拨用地,给予支持。在税收方面,对纳入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设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有关优惠政策;对民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投入运营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经批准后可减免。各地还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制定相应的优惠措施,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实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通过实行积极的土地、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旅游 公共服务△ 建设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3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09〕9号)精神,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改进政府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建立非公有制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一)在全省择优选取500户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吸纳劳动力多、税收贡献大的非公有制(中小)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重点企业的遴选,原则上为我省每年评选的500户成长型中小企业,具体标准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牵头另行制定。

(二)对于每年公布的重点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宣传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帮扶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

展能力。

1. 各级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专项扶持资金应当对重点企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带动作用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2. 省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商务、工商、税务、质监和金融等部门要开辟重点企业绿色通道,提供业务申请、咨询、指导、监督及投诉受理等服务。

(三)重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省、州(市)、县(市、区)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监测统计制度。重点企业应按照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每年对500户成长型中小企业进行一次遴选调整,向社会公布入选企业名单。

二、下放工业项目备案权限

(四)40个省级工业园区(见附件)的工业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享有省级权限内除核准项目外的工业项目备案管理权限。

(五)属于40个省级工业园区的企业,其投资建设实行备案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国家资金支持的备案项目,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备案。

(六)40个省级工业园区备案机关主要对工业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是否属于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等。

(七)企业在向备案机关进行备案时,按照《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办法(试行)》(云政发〔2004〕224号)办理。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八)各级财政、价格、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取消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云政发〔2009〕5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文件的通知》(云财综〔2008〕212号)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取消或停止收费项目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财政、税务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现行提高商品出口退税率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加强培训辅导,改进征管手段,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事流程,方便广大企业,将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等新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企业。

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维权保护

(十)进一步加强省、州(市)、县级非公有制企业投诉中心的建设,开通投诉专线、信箱及网站,接受企业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以及被迫订购书刊、接受有偿服务、强拉赞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对企业、群众的举报,要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处理。

(十一)严格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云办发〔2009〕28号)精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除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央及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外,凡可以撤销的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决撤销;凡可以合并的、内容相近的一律合并;凡脱离实际、流于形式的一律撤销。经批准开展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要改进办法,尽可能采取“一个口子、一种办法、一套班子”集中统一进行,缩短时间,控制规模,增强考核实效。让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上。对违反规定,或以检查为名,谋取部门和个人私利的违纪行为,由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五、加大宣传力度

(十二)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借助新闻媒介和各种宣传方式,对各项政策进行宣传和深度解读,让广大企业从业人员看得到、听得懂、能理解,以使用足用好活各项政策。

六、加强督促检查

(十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必须继续认真落实和兑现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各种政策和承诺。各级政府要成立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督导组,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09〕9号)第六部分(十八)项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本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40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

附件

云南省 40 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和工业园区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	临沧工业园区
杨林工业园区	保山工业园区
海口工业园区	腾冲工业园区
安宁工业园区	潞西工业园区
呈贡工业园区	瑞丽工业园区
文山三七产业园区	思茅工业园区
马塘工业园区	景洪工业园区
曲靖煤化工工业园区	昭阳工业园区
曲靖南海子工业园区	永胜工业园区
曲靖西城工业园区	兰坪工业园区
楚雄工业园区	迪庆香格里拉工业园区
禄丰工业园区	通海五金工业园区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磨憨进出口加工园区
邓川工业园区	东川再就业特色工业园区
祥云财富工业园区	景谷林产工业园区
南口工业园区	宣威特色工业园区
红河工业园区	水富特色工业园区
弥勒工业园区	勐海云麻工业园区
红塔工业园区	寻甸特色工业园区

主题词：经济管理 非公有制经济△ 政策实施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服务 “三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3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金融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三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服务 “三农”的指导意见

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三农”力度,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长远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大局,对于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保持农村长期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七次、八次全委会精神,深入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创新农村金融制度,缓解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不足的状况,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现就我省金融支持服务“三农”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理清思路,明确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以合作性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市场体系、基础服务体系、政策扶持体系、监管体系,逐步形成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

完善、运行安全的现代农村金融制度,不断满足农村市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金融需求,在提升金融支持服务“三农”水平上取得重大突破。

(二)主要目标。到2012年,全省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贷款平均增速。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新增贷款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小额贷款业务新增贷款50%以上投向“三农”;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保持信贷增幅在25%以上;农村信用合作金融机构力争各项存款余额超过280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突破2200亿元,新增贷款70%以上投向“三农”,确保农业贷款净增量不低于630亿元;全省60%以上的农户持有一张“惠农卡”;力争农业直接融资比重占全省直接融资总额的10%以上。进一步加大能繁母猪、奶牛等养殖业保险工作力度,扩大甘蔗产业的保险试点范围,推行全省烤烟种植统一保险;在水稻、玉米、油菜、蔬菜等主产区启动保险试点工作,力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到全省主产区;稳步扩大森林、橡胶保险试点范围。在全省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实现农

村基础性金融服务全覆盖,村镇银行达到 10 家以上,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 家小额贷款公司(2010 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总数应超过 200 家),每个州(市)至少有 1 家服务“三农”的专业性担保公司,发展一批资金互助社,组建 1 家地方保险法人机构,支持农村地区经济发展。

(三)重点任务。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构建“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分工合理、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支农信贷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制定鼓励县域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措施;创新农村信贷、保险、直接融资和担保配套的金融产品,适应服务“三农”多样化需求;采取扶持政策,支持和引导农村信用社、邮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缺失的乡镇新设营业网点;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积极引导现有担保公司支持服务“三农”,新扶持发展一批地方性专业担保公司,加速发展由中介组织、个人兴办的涉农担保公司;加大引导扶持力度,扩大农业直接融资。

二、拓宽领域,扩大信贷支持“三农”范围

(四)加大对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信贷投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为主线,突出支持重点,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农民收入翻番计划、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中低产林(田)改造、山区综合开发、“兴边富民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扶持。积极支持特色种植业、特色林产业、现代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商贸流通业、外向型农业、乡村特色旅游业和劳务经济发展,加大对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进一步增加生态环境建设、扶贫开发、灾区恢复重建和农民创业就业的信贷投放。着力培育以广大农户为基础、农村中小企业为支撑、农业专业化投融资公司为载体的信贷主体,为提高信贷支农规模提供有力保障。

(五)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按照《中国银监会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

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银监发〔2009〕13 号)要求,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部纳入农村信用评定范围,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产业基础牢、经营规模大、品牌效应高、服务能力强、带动农户多、规范管理好、信用记录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宜户则户、宜社则社”的办法,逐步探索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进行综合授信,实现“集中授信、随用随贷、柜台办理、余额控制”,做到一次申请、集中授信、循环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试点组建农村资金互助社,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工作。鼓励发展具有担保功能的专业信用担保合作社、担保协会,运用联保、担保基金和风险保证金等联合增信方式,扩大担保范围和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六)认真落实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的信贷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林业发展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208 号)精神,积极创新林业贷款模式,合理确定林业贷款利率,适当放宽林业贷款期限,优化审贷流程,重点发展林业龙头企业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联保贷款和专业合作社贷款,推动林业贷款业务健康发展。完善林业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评估、流转和林木采伐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大力发展林权评估、登记、担保服务机构,为增加林业贷款投放提供保障。

(七)增加对农村社会事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提供各类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县域教育、科研、文化、医疗、人口计生等事业发展。大力拓展生源地助学、农民工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舍改造、重点科技和文化工程建设等贷款渠道,为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三、创新服务,增强金融支持服务“三农”功能

(八)创新信贷服务方式。各金融机构要深化改革、大胆创新,不断适应新形势对金融支持服务“三农”的要求。积极开展银政合作、银企合作,通过项目合作、联合贷款、委托贷款、银团贷款和信托融资等多种方式,支持政策导向明

确的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创新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模式,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和流动服务,采取项目融资、农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票据贴现等多样化的融资方式,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推行综合授信、特色农业贷款、农村党员创业贷款、巾帼科技示范户信用贷款、农民工创业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等多种信贷产品,积极开发适合农村的消费信贷品种,拓展农村信贷领域。

(九)发展支农担保服务。按照“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创新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支持各州(市)、县(市、区)建立以服务“三农”为主的担保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整合现有担保公司,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资金投资组建市场化运作的担保机构,省再担保公司要为“三农”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险服务,加大支农担保机构再担保补助试点力度,多种渠道增加实收资本,扩大担保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创新订单担保、公司担保等综合服务方式,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开发新型贷款担保模式,在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农村贷款担保基金会试点,多渠道解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难问题。加强担保机构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合作,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担保资金提供托管服务,以委托贷款等方式筹集各类资金,增加支农投入。

(十)拓宽抵押质押贷款范围。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渔权、四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仓单、可转让股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权利质押贷款业务。创新财产抵质押贷款、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等品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开办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开展农村小城镇住房按揭贷款试点,积极发放农村建(购)房抵押贷款。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工商等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办理登记、评估、抵押、产权流转等工作。

(十一)促进农村保险事业发展。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品种和范围,不断完善以再保险为核心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建立地方性农业保险风险巨灾准备金,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抓紧

制定云南省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方案,争取中央财政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出资投保,保险公司商业化运作的农业保险。推行全省烤烟种植统一保险。逐步扩大大宗农产品保险试点范围,运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优质特色农产品出口并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开展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试点,推广“小额信贷+保险”及以订单和保单等为标的资产的“信贷+保险”新产品及互助保险,加快推广农村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形成贷款保障和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发展“政策引导、财政补助、市场运作、区域性统保”的农房保险模式,扩大农村车辆、涉农生产工具等财产险业务的承保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保险业务代理,支持各保险机构设立各类农村保险分支机构和营销网络,试点推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经办管理服务,稳步推进新农合大病补充、失地农民补充养老、计划生育等保险业务。加快农村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保费低廉、保障适度、缴费简便、理赔便捷”的农民财产、健康、意外、养老和保障等各类保险产品,积极构建多层次的农村医疗、养老保险体系。

(十二)加快农业直接融资步伐。引导和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国内外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为农业龙头企业改制上市开辟“绿色通道”,并依法给予有关税费优惠扶持。积极支持现有涉农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壮大主业,鼓励省内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农业领域,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涉农龙头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拓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产品有发展前景、业务经营好、资信优良的涉农中小企业采用“分别负债、统一担保、集合发行”的方式,发行涉农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支持有实力、经营稳健、信用好的涉农金融机构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和市场销售渠道,为农业龙头企业发行债券提供增信和承销服务。鼓励涉农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需要和市场状况,积极开发以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开发等中长期涉农贷款为基础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防范和控制涉农信贷资产风险。

引导涉农企业、农业大户认识和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市场风险,增强收入稳定性。积极推进白糖、橡胶期货交割仓储建设。

(十三)提高农村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储蓄、汇兑、支付、结算服务网络,完善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制,加快构建功能完善、有序竞争的多元化支付结算服务体系。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大科技投入,在农村中心村镇加速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服务,大力推进“金碧惠农卡”、“惠农一折通”、“金穗惠农卡”和“邮储银行农民工卡”、“绿村卡”等特色服务,减免各项收费,实现“惠农一折通”卡折并用,为广大农民提供广覆盖、普惠制、多功能金融服务。积极把外汇、理财、保管、咨询、保险代理等业务推广到农村地区,畅通资金汇划渠道,为农民融资、理财提供便利。

四、强化职能,充分发挥各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三农”作用

(十四)进一步发挥农村信用社的支农主力军作用。坚持农村信用社为农服务方向,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简化贷款手续,继续深入开展“惠农金桥行动计划”,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覆盖面,积极推广“农信社+专业合作社+农户”等联保贷款新模式,大力发展适合农村需要的金融服务。鼓励采取一次性、不定期和定期还款等灵活还款方式,科学确定贷款期限,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切实减轻农民利息负担。加强农村信用社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三农”水平。

(十五)不断提升农业银行服务“三农”能力和水平。强化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为“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和责任,统筹城乡业务发展,切实落实好支持云南“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加快“三农”事业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调整和优化县域金融服务网点,扩大对县域支行的转授权,开发贴近“三农”金融产品,加大网络建设和自助设施投入,增加对农业产业化、扶贫开发、城镇化和县域经济领域的信贷支持,提高信贷管理效率。积极参与发起组建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拓宽农业银行服务“三农”的途径。

(十六)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服务“三农”领域和范围。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要在继续做好粮油收购、储备、调销资金供应和管理的基础上,把信贷支持从流通领域向整个产业链延伸,择优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农村重点项目和农村文化教育卫生、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农村流通体系等方面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拓展服务“三农”的领域和范围。

(十七)完善邮政储蓄银行的支农服务功能。发挥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网点深入农村、覆盖面广的优势,利用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增加资金回流农村渠道。完善邮政储蓄银行在农村地区的储蓄、汇兑和代收代付服务功能,开创新的业务服务领域,扩大支持新农村建设的辐射面。针对广大农户、专业合作社、农村小企业的信贷需求,扩大小额贷款覆盖范围,积极与涉农金融机构合作办理资金批发业务,大幅度增加投向“三农”的信贷资金。

(十八)积极发展各类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积极支持和引导境内外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工商资本和民间资本,到农村投资组建村镇银行、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增强资金实力。发挥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灵活便捷的经营服务优势,拓展业务品种和服务范围,重点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服务。鼓励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支农服务,降低中介费率,为农村金融网点、农户和农业企业提供有效的配套服务。

五、大力扶持,建立促进金融资金投向“三农”的长效机制

(十九)创新农业信贷管理机制。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实施有差别的存款准备金率,充分发挥再贷款的政策效应,适当延长支农再贷款期限,适应种养业生产周期;充分运用再贴现工具引导信贷资金向“三农”倾斜,积极推广商业承兑汇票,对信用状况较好的涉农企业以及农副产品收购、储运、加工、销售环节的商业承兑汇票优先办理再贴现。银监部门要适当

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条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临时周转困难的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政策的应给予适当展期,对贷款损失依法及时核销;对于支农成效显著、产品和服务有特色的涉农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创新和基层机构网点布局调整等方面实施市场准入“绿色通道”。

(二十)加大财政对农村金融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中央财政开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和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定向费用补贴等优惠政策。进一步整合财政支农资金,增加财政贴息,改进贴息方式,发挥贴息政策、补贴政策、减免税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入“三农”。各级财政和涉农部门要逐步将涉农资金账户开设在涉农金融机构。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项目调配涉农财力资源,集中财力、用足政策、开发项目,引导金融机构以项目为载体,建立“财政资金+银行信贷”捆绑式投入机制,对农户、涉农企业已投保的农业项目优先发放贷款。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建立农村金融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涉农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核销不良贷款。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在农村地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二十一)切实改变农村金融服务缺失状况。结合边境民族贫困地区实际,尽快制定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缺失问题的具体措施,明确全省乡镇金融服务全覆盖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先易后难、扎实推进”的原则,采取“省级财政支持一点、地方政府补助一点、金融机构自筹一点”的办法,由省级财政给予经营费用补助,当地政府和涉农金融机构解决网点营业场所建设资金,引导和鼓励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建立健全农村基础性金融服务,加快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缺失问题。

(二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支持农业农村的担保机构免征3年营业税和对农村信用社现行的税收减免及现行营业税超基数返还等扶持政策。支持扩大新

型农村金融组织试点范围,落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农牧保险业务全部营业税,认真执行金融企业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各项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严禁对金融机构乱摊派、乱收费。

六、加强协调,着力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加强协调服务和金融监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树立现代金融观念,适应维护农村金融和农村社会稳定需要,以促进农村经济金融互动共赢、协调发展为目标,加强项目储备,健全担保体系,切实为各金融机构做好有关协调服务工作,为金融机构增加“三农”信贷投放,完善支农服务手段创造有利条件。省金融办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要加强对金融服务“三农”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建立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机制,按照“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分工明确、协调顺畅、运作有效的农村金融监管体系,加强对农村金融机构支农服务的监管、考核与评价,切实保护农村存款人、投资者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确保农村金融安全稳健发展。

(二十四)大力推动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深入推进信用用户、信用村组、信用乡镇、信用企业和保险先进乡村创建活动,建立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培育诚信的农村市场经济主体,促进农户、农村企业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信用关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金融机构依法维护金融债权,规范发展民间借贷,坚决制止和惩戒恶意逃废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债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制贩假币、洗钱等犯罪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农村金融秩序。

(二十五)完善落实措施。各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涉农部门制定本地、本部门金融支持服务“三农”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并抓好组织落实。省财政厅、金融办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健全金融支持服务“三农”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对各涉农金融机构工作推进情况实施考核奖励,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主题词:金融 服务“三农”△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0—2011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4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 2010—201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云南省 2010—2011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1	货物类	
A11	交通运输设备	
A1101	公务用车	含轿车、越野车、大客车、面包车
A1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1201	计算机	包括台式机和便携式
A1202	打印机	
A1203	复印机	
A1204	速印机	
A1205	传真机	
A1206	扫描仪	
A1207	碎纸机	
A1208	网络设备	含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1209	计算机通用软件	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
A1210	多功能一体机	
A1211	投影仪	
A13	一般设备	
A1301	电视机	
A1302	电冰箱	
A1303	电话机	
A1304	吸尘器	
A1305	空气调节设备	
A1306	锅炉设备	
A1307	电梯	
A1310	摄影、摄像设备	
A1311	办公家具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1314	通讯和监测设备	警用项目除外
A1315	监控设备	警用项目除外
A1319	后备电源	
A1320	档案设备	
A1321	装订设备	
A1322	会议音视频系统	
A3	服务类	
A34	会议服务	
A9	其他有要求的采购项目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B1	货物类	
B101	救灾物资	
B102	防汛物资	
B103	抗旱物资	
B104	农用物资和设备	包括农业机械设备
B105	储备物资	
B106	医疗设备和器械	
B107	计划生育设备	
B109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B110	警用设备和用品	
B111	专用教学设备	
B112	广播电视专用设备	
B113	消防设备	
B114	体育设备	
B115	税务专用物资装备	
B116	试验及检验监测设备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B117	检察诉讼设备	
B118	法庭内部装备	
B119	地震专用仪器设备	
B120	水利专用仪器设备	
B121	测绘测量专业仪器设备	
B122	道路清扫及环卫设备	
B123	文艺设备	
B124	质检专用仪器设备	
B125	港口设备	
B126	服装服饰	
B127	特种车辆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医疗和电视转播等专业工作的车辆。
B128	发电设备	
B129	变配电设备	
B130	环保设施和设备	
B131	疫苗	
B132	药品	
B133	印刷品	教材、图书、字画等
B2	工程类	
B201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B202	建筑物的新扩改建和安装项目	
B203	建筑物的修缮和装饰项目	
B204	市政建设工程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B205	园林绿化工程	
B206	污水处理	
B207	水利防洪工程	
B208	交通运输工程	
B3	服务类	
B301	部门或系统专用软件、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推广	
B302	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服务项目	
B303	财政资金支付的保险	包括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校方责任保险、森林火灾财产损失保险等
B304	机动车辆的定点维修	
B305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B306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	
B307	印刷	
B308	工程设计	
B309	社会中介服务	包括咨询、会计、评估、工程造价、工程监理、保险经纪、法律服务、招标代理等
B310	租赁	
B9	其他有要求的采购项目	

三、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采购△ 通知

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应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实行自行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除外)。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公开招标限额为:货物和服务类 80 万元及以上、工程类 200 万元及以上。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为主。

各州(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本目录的采购限额标准作适当调整,但不得对采购目录项目进行增减,并将调整情况报云南省财政厅备案。

(三)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公开招标的形式之一,实施日常采购时,限额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三)分散采购项目,由部门自行组织,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包括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六、特殊采购

(一)突发事件急需或有特殊要求的专用设备、物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后,可以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二)中央各部委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三)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和省驻州、市的预算单位,原则上纳入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从节约成本、办理便捷的实际出发,纳入属地管理。

七、本目录的修订

本目录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八、本目录及有关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

为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云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9〕4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云南省职业病防治现状与问题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卫生、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严格履职,通力合作,不断加强监督管理,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得到了较快发展。2009年5月1日,《云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省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体系,为更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同时由于我省职业病防治综合能力较弱,接触有毒有害因素人员数量多、分布广等因素,职业病危害未能得到根本解决,全省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突出问题。

(一)职业病危害严重

我省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低,工业欠发达,职业危害点多面广、种类复杂,主要集中在煤

炭、冶金、化工、建材、水泥、喷漆、彩印、采石等行业,特别是小矿山、小作坊等中小企业,因生产工艺落后,人员流动性大,职业病防护措施缺乏,防范意识淡薄,导致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尤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较为严重。截至2009年底,全省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约7563家,接触职业危害人数33万余人,累计报告职业病18915例,其中,尘肺病14596例,2009年新增尘肺229例,新增职业中毒(含物理因素所致疾病及其他职业病)211例。职业病严重损害劳动者健康,群体事件不断发生,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卫生问题。

(二)职业病防治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部分地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职业病防治投入不足;监管机构不健全,全省129个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没有专职职业卫生监督员,经费缺乏,装备水平低;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部门协调未形成合力,职业病防治监管力量薄弱。

(三)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
一些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不够,没有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作为职业病防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未能很好落实,职业病危害得不到有效控制,劳动者身体健康得不到有效保护。绝大多数企业长期以来对职业病防治投入不足,一些老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职业病危害严重。

(四)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滞后

随着工业化加速发展,建设项目不断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广泛运用,不仅使企业及劳动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需求大量增加,而且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目前我省没有独立的职业病综合防治机构,行业和企业也仅有几家防治机构。截至2009年底,全省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54个,职业病诊断机构16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26个,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资质机构10个,远达不到职业病防治要求,严重制约了职业病防治工作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为根本目的,建立“单位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依靠科技进步,立足省情,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既着眼长远,不断完善制度和监管体系,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目前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宣传动员,社会参与。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依法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我省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各部门职业病防治责任;建立健全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职业病治疗保障体系;建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激励机制;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完善职业病预防、治疗、控制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立足省情,提高对重大职业中毒的快速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积极有效预防、控制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大职业病。到2015年,我省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显著提高,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的防治意识明显增强,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明显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显著减少,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指标

1. 到2015年,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较2008年下降20%;主要慢性职业中毒如铅、锰、苯中毒等得到有效控制,较好控制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2. 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示设置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6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65%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85%以上。

3. 到2015年,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09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初步建立全省监管网络,监

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

4. 到 2015 年,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职能分工明确、规模适度、精干高效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职业病防治体系,承担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技术服务、技术管理、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将职业病预防控制职能逐步延伸到社区、乡镇,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病防治网络。全省每个州(市)至少有 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5. 到 2015 年,将 90% 以上职业危害较大、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企业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使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生活补偿和职业康复。

6. 到 2015 年,在完成全省职业病防治监管现状及职业病危害情况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网的职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建立有关数据库实现用人单位与职业病防治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管理和数据传递,使各级职业病监管机构适时了解和掌握行政区域内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基本信息,实现对企业职业病危害的动态监管。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和病人救治,规范用工行为,认真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效保护劳动者健康。

1. 建立健全防治责任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专业人员,设立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好防治责任。

2. 依法落实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用人单位自觉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如实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开展并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workplaces、环境和条件;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依法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做好职业病人救治。用人单位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保障职业病病人的合法权益。

5. 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在高危行业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二)加强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尘肺病、重大职业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重点职业病的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卫生审查制度。

1. 尘肺病的防治。以控制煤工尘肺、矽肺为重点目标,强化对建材、煤矿、有色金属矿和冶金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企业技术、设备、材

料、工艺等基础管理,采取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职业病防治条件的小水泥厂、小冶金厂、小陶瓷厂、小煤矿等企业的措施,加强尘肺病防治,切实降低新发尘肺病发病率。

2. 重大职业中毒的防治。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砷化氢、重金属等导致重大职业中毒隐患的防范治理工程,重点开展职业中毒隐患登记,建立重大职业中毒隐患数据库;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治理的重大职业中毒隐患,对产生重大职业中毒隐患的设施、场所进行治理。进一步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综合防控措施,严防重大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开展危害控制试点,积极探索和采用先进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放射性职业病的发病率。加强放射防护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落实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三)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按照目标与手段相匹配、任务与能力相适应的要求,以监测评估、快速反应、科学管理为目标,以自动化、信息化为方向,以建立完善职业卫生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先进的职业病信息监测、管理系统为重点,强化职业病人诊断、治疗、康复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努力提高职业病防治与监管能力。

1. 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开展对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铅中毒、苯中毒、镉中毒、锰中毒、汞中毒、职业性肿瘤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

2. 建立完善的职业病防治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科室)设置、人才培养计划并具体实施,提高

职业病预防控制、监督管理、职业病诊疗等能力。省级建立职业病防治综合机构和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库。随着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州(市)级逐步建立相应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专家库。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补充的职业卫生服务体系。鼓励行业、企业组建多学科、多功能的职业病防治服务机构。逐步培育和发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卫生技术培训和咨询、化学品毒性鉴定、职业健康监护等职业卫生服务中介组织,构建多层次、多种模式的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职业卫生服务收费标准,逐步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执业制度,加强职业卫生服务人员、专家的资质培训。

加强职业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医学救治体系建设和管理,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 建立职业病防治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全省职业病防治综合监管监测信息系统,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信息采集、传输标准,制定我省相应信息的采集、传输、管理规范;依托已有信息传输网络,及时收集、分析有关动态信息,实现各级职业病防治、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4. 健全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明确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专业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现场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和交通工具,改善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防治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科研及成果应用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科技攻关。以尘肺病、职业中毒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为突破口,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防护技术为重点,加强粉尘、放射性物质、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防护的研究及开发应用。

(五)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

开展职业病防治培训和宣传教育是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手段。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切实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培训和宣传教育。

1. 将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纳入全民普法规划,通过“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各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责任、职业病防治科技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职业健康的氛围,提高全民职业病防治意识。

2. 依法强化部门和行业的职责,协同媒体定期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公益宣传。

3. 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六)贯彻落实工伤保险制度

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健全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稳定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进一步探索工伤预防在职业病控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患职业病职工的康复工作,逐步完善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的职业病预防、补偿和康复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部署,狠抓落实。将职业病防治主要任务、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到有目标、有项目、有资金、有措施、有支撑体系。要制订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规划,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和组织,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组成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二)建立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部门

协调工作机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加强信息沟通,督促各部门落实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卫生部门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并将取得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适时通报有关部门;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安全监管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情况(煤矿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由省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制定职业卫生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职业危害申报等有关执法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职业危害事故调查的规范并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对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有效《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企业,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负责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本行政区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需求,安排必要的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产业政策,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对于应该通过职业卫生审查而未进行职业卫生审查的,不批准立项和开工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劳动合同、职业病病人权益保障,并在就业培训中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

作。

新闻媒体负责开展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公益宣传和报道。

工会组织依法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并依法督促和协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对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高职业病防治监管和技术服务水平

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的医疗卫生资源,积极发挥职业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的作用,加强人员培训和教育,加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网络建设,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尽快使职业健康检查覆盖到每个县(市、区),职业病诊断机构覆盖到每个州(市),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重点地区要考虑职业病防治专门机构的建设。

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

(四)严肃查处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

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高效运转的要求,明确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各级职业病防治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监督执法责任制,做到执法主体到位、目标责任到位、保障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针对本地区企业职业危害特点,特别是加强对职业危害

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监管。严格执行重大职业病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惩治职业病防治领域的失职、渎职和腐败行为。

(五)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职业病防治科研政策,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引进、推广、应用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对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材料,有效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用人单位、行业要给予政策鼓励倾斜。对依法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用人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奖励、宣传。对不履行保护劳动者健康法律义务,置劳动者生命健康于不顾的用人单位要依法坚决查处,并予以公布。在制定政策时要预防职业病危害随着生产的发展从境外向境内、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城市向农村转移,要注意保护农民工和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健康权益,要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方便、廉价、高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积极扶持、引导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六)加强职业病防治文化建设

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倡导和树立“以人为本”的价值观,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好典型、好经验,及时曝光重特重大事故。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设立职业病防治投诉举报电话和接待中心,对群众举报存在严重职业病防治隐患和事故的要彻底核查,实行举报奖励制度。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不断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自身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充分发挥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维护职工职业病防治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理念和方法,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

主题词:卫生 职业病△ 规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4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加强行政成本控制管理,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是深化财政改革、强化政府行政成本控制管理的重要手段。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对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堵塞漏洞、强化行政成本控制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利于规范财税管理。行政机关公务员出国、出省等日常公务活动费用报销支出通过公务卡结算,可以有效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机关零星物品采购支出通过公务卡结算,不仅可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还可有效避免采购中暗箱操作,强化采购管理;将公务卡用于支付行政性收费等,通过代理银行自动划账,可避免行政执法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有效促进“收支两条线”改革,预防“三乱”现象;通过实施公务卡制度,扩大使用面,将有效提高税收管理的效率,有利于堵塞税源流失的漏洞。二是有利于堵塞行政机关财务管理漏洞。单位通过公务卡交易的电子信息,对本单位日常公务支出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能有效堵塞假发票、虚开发票入账等管理漏洞,有利于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对个人的工资支出使用工资卡结算,对个人的公务报销支出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利于强化人员工资和规范津贴补贴管理。三是有利于办理公务支付结算。公务员在办理公务支出时使用公务卡结算,不仅方便、快捷、安全,而且持卡人可以享受银行提供的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透支免息等优惠。公务卡消费在报销之前的风险由个人承担,单位只利用其结算应该报销的支出,不会给单位带来透支等风险,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务开支及时报销;四是有利于推进银行结算制度创新。使用公务卡结算,是适应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可以大量减少现金流通,提高银行结算效率,加快银行卡产业发展。

二、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工作目标

2010年3月份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面启动公务卡结算制度;2010年6月底前,省、州(市)和县级机关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实施四项制度,加大公务卡结算制度的推进力度,认真组织实施、规范运作,确保实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公务员人手一张公务卡的工作目标。

三、严格使用公务卡结算纪律

从2010年7月1日起,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启用公务卡结算。凡纳入公务卡支付结算的事项,不得再使用现金结算。

行政机关要实行库存现金审核登记制度,严格控制提取现金。除财政部门规定允许使用现金结算的事项外,严禁行政机关超限额提取现金和扩大现金结算范围,堵塞财务收支管理漏洞。行政机关库存现金(备用金)限额由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核定,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制定。

四、加强对推行公务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行公务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宣传和培训,指导州(市)和县级开展推行公务卡工作,确保全省实施公务卡制度顺利推进。各级监察、审计和政府督查部门要对各级行政机关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考核。

五、完善配套措施

要在全省统一推广使用《云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系统》,该系统由省财政厅统一采购免费配发;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公务卡代理银行和中国银联云南分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公务卡用卡普及宣传力度,加强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提高商户接受公务卡积极性,增加POS机具配置,不断改善用卡环境;公务卡代理银行要完善办法,规范公务卡管理和运行程序,改进和优化公务卡使用办法,建立公务卡结算激励优惠制度,提高公务卡结算服务水平。

六、实施范围

公务卡结算制度在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实行。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财政 结算制度△ 公务卡△ 通知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云府登 703 号

云南省农业厅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已经 2010 年 2 月 8 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境内的兽药经营企业。

第二章 场所与设施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

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县城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低于 30 平方米;乡镇及以下兽药经营企业营业场所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兼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兽药经营活动区域。

第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地点应当与《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变更经营场所面积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能够保证兽药质量的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在乡镇地区设立的小型兽药经营企业、专门从事宠物诊疗活动的兽药经营企业,可以根据所经营兽药品种的贮藏条件,只设置阴凉库。

经营大批量固体消毒剂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固体消毒剂专库,其面积应当与所经营固体消毒剂的品种、规模相适应,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县城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仓库面积不得低于 50 平方米;乡镇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仓库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其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合格兽药区、不合格兽药区、待验兽药区、退货兽药区等不同区域划分和不同兽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并保证具有足够的运作空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差错和交叉污染。各类区域、各类品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六条 在同一县(市)内统一配置仓储的兽药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其每个连锁门店应当根据所经营品种、规模的需要,设置一定面积的常温库、阴凉库等,用于门店零售兽药的临时存放。

第七条 兽药经营场所的货架、柜台及相关设施、设备应齐备、整洁、完好,能够陈列所经营的全部兽药品种,并应根据经营兽药的品种、类别、用途等不同,设立醒目标志。

第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地面、墙壁、顶棚等应当平整、干燥、洁净;门、窗等结构严密,可以上锁封闭、易清洁。

第九条 兽药经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品种相适应的陈列货架、柜台,货架、柜台所占面积应达营业场所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兽药经营场所应具有通风、防火和照明设施、设备;

(三)经营的兽药中,有需要避光和控温陈列的,应具有符合兽药陈列条件要求的温度、湿度、光照等控制设施、设备和监控仪表;

(四)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

(五)环境和人员卫生、清洁的设施、设备等;

(六)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兽药质量信息公示板,张贴兽药管理法规、人员职责和分工,明示服务公约、质量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

第十条 兽药储存仓库应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设置兽药防潮隔板或货架,防潮隔板应与地面保持 10 厘米距离;

(二)具有防虫、防鼠、防鸟、防火和通风、照明等设施、设备;

(三)具有防止不同品种和批次的兽药之间混淆和污染的隔离设施;

(四)具有兽药拆包和打包工具、设备;

(五)对有避光、控温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具有相应的控制设施、设备和监控仪表;

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设施设备:

(一)至少有 1 个独立的冷库,冷库的容积不得低于 20 立方米;并配备有 3—5 立方的冷藏柜和 200 立升的冰箱 3 个以上;

(二)疫苗运输应当具有必要的保温或者冷藏措施,并符合运输兽用生物制品所需温度等环境条件要求。

第十二条 用于兽用生物制品储存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冷库(柜)应当安装双路供电线路或有备用的发电机组;

(二)冷库的温度应当符合疫苗的储存要求,其中普通冷库(柜)的温度为 2—8℃;低温冷库(柜)的温度为-15℃以下。经营有特殊要求产品的,其储存条件应符合产品说明书。

(三)冷库应当有温度自动监测、调控、记录、报警的装置。

第十三条 冷库内地面、墙、顶应当光洁、平整,且有保持疫苗与地面、墙、顶、冷凝器之间相应间距或隔离的设备、措施。

第十四条 冷库内应当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施。

第十五条 冷库内应当划分待验区、合格品区、发货区、退货区等专用场所。以上各区均应设有明显标志,并实行色标管理。

第十六条 冷库内应当有适宜拆零及拼箱发货的工作场所。

第十七条 疫苗的收货场所应符合疫苗储存的要求。

第十八条 经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应当设置中药标本室(柜)。

第十九条 经营兽用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等特殊药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应当具有

独立的仓库,或者隔离的仓库,或者独立的存放柜,以及符合有关规定的设施、设备;建立专门的安全保管防范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管防范措施,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

第二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使用的设施、设备实施有效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设立固定、合理的兽药采购、保管、销售、质量管理等组织机构或人员,明确各机构和人员职责。

兽药经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相应兽药专业知识,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以建立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起草企业兽药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

(三)负责对供货单位和有关兽药品种的质量审核;

(四)负责建立企业所经营兽药的质量档案;

(五)负责兽药质量的查询、兽药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六)负责兽药的验收,指导、监督兽药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工作;

(七)负责质量不合格兽药的审核,对不合格兽药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八)收集和分析兽药质量信息;

(九)协助开展对企业职工兽药质量管理方面的教育或培训;

(十)其他相关工作。

小型零售企业如果因经营规模小而未能设置质量管理机构的,应当设置质量管理人员,其工作按照上述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能进行。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必须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 2 人的质量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乡镇地区设立的小型兽药经营企业,其主管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如果设置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管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接受县

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

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在生产、运输、保管、质量检测和使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最少具有1名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负责开具处方的人员，应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级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农业部和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具有对动物临床用药和兽药安全使用做出正确判断和处理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第四章 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形成质量手册，并定期检查、考核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质量管理目标；
- (二)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
- (三)对供货单位和采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
- (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 (五)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六)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 (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
- (八)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 (九)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管理制度；
- (十)质量管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伪

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记录应有经手人或者责任人签字，确保兽药产品和相关人员的可追溯性。

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二)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运行状态记录；
- (三)兽药质量评估记录；
- (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等记录；
- (五)兽药清查记录；
- (六)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
- (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处理记录；
- (八)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设置档案管理室或者档案柜，并由专人负责。

质量管理档案应当包括：

- (一)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产品质量档案；
 - (二)开具的处方、进货及销售凭证等；
 - (三)购销记录及本规范规定的其他记录。
- 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第五章 采购与入库

第三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及质量信誉；
- (二)审核所购入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
- (三)对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确认；
- (四)对首次经营的品种，应填写购进兽药品种审批表，并经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和主管领导的审核批准；
- (五)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采购合同；
- (六)到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供货单位资质的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营业执照；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供货单位为生产企业)；
-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供货单位为经营企业)。

第三十二条 对首次经营品种合法性及质量情况的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核实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二)兽药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

(三)审核兽药标签、说明书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四)了解兽药的性能、用途、储存条件以及质量信誉等内容；

(五)进口兽药的应当核实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采购兽药，应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应具有保证兽药质量的条款。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保存采购兽药的有效凭证，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做到有效凭证、帐、货相符。

采购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购入数量、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时，必须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包装、标签、说明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符合要求的方可购进。

购进兽用生物制品，应由两人以上进行检查验收。

必要时，应当对购进兽药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应当与产品质量档案一起保存。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入库：

(一)未经评估或与供货商的质量评估信息不一致的；

(二)与采购合同、发货单不符的；

(三)内、外包装破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没有标签、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模糊不清的；

(四)兽药产品的批准文号、有效期等过期的；

(五)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兽药质量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兽药查验应在不影响兽药产品质量的环境下进行。

第六章 陈列与储存

第三十七条 查验合格的兽药产品，应按兽药产品不同的储存条件要求入库存放，实行标识管理，并建立货位卡。

兽药产品入库后，应按兽药产品的储存条件要求，每个品种选择一定数量的样品，分类、分区陈列在经营场所适宜条件的货架、柜台上。

大包装兽药、原料药、危险药品，以及对环境温度湿度、光照有特殊要求的兽药产品，可只陈

列空包装、产品标签或照片。

第三十八条 陈列、储存兽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品种、类别、用途以及温度、湿度等储存要求，分类、分区或者专库存放；

(二)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

(三)与仓库地面的间距不小于 10 厘米，兽药与墙壁、屋顶的间距不小于 30 厘米；

(四)内用兽药与外用兽药分开存放，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易串味兽药、毒性兽药以及特殊管制药品，应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含有易燃、易爆成分和腐蚀性强的兽药，应按照危险品来管理，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存放仓库应相对独立、隔离；

(五)待验兽药、合格兽药、不合格兽药、退货兽药分区存放；

(六)同一企业的同一批号的产品集中存放。

第三十九条 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兽药应当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标识应当放置准确、字迹清楚。

兽药类别实行颜色标识，不合格兽药以红色字体标识；待验和退货兽药以黄色字体标识；合格兽药以绿色字体标识。

第四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兽药及其陈列、储存的条件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定期清查过期、失效兽药，及时对农业部和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进行清查、撤柜，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做好库房温度、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每日应当定时对库房温、湿度进行记录。如库房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并予以记录。

第四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不得以代购、代销、展示等名义，陈列、储存、销售未经质量评估的兽药以及其他用于动物防病、治病、促生长的产品。

第七章 销售与运输

第四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营业时间内，应当有质量管理人员在岗，并佩戴胸卡。

第四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遵循先产先出和按批号早晚顺序出库的原则。

相同批号的兽药，先入先出。合箱产品优先销售。

第四十六条 兽药出库时，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建立出库记录。兽药出库记录应当包括

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号、剂型、规格、生产厂家、数量、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出库销售:

- (一)标签和说明书模糊不清或者脱落的;
- (二)内、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
- (三)超出有效期限的;
- (四)其他不符合兽药质量合格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开具有效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销售票据交购买者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规定,凭执业兽医或者农业部、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同等资质人员开具的处方,严格按照兽药产品的用法、用量核对无误后发放。

兽药经营企业对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所列兽药不得擅自更改。处方中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用药或者国家规定的禁用兽药等违反兽药规定问题的,不得销售,应将处方笺退回。

兽用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销售方式。

销售兽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当注明产地。

第四十九条 批发销售兽药给其他兽药经营企业时,应使用兽药生产企业原包装,不得拆箱(桶)销售。

兽药拆零销售时,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并应附具该兽药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复印件。

第五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后,应分品种、批次建立兽药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当载明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剂型、规格、生产厂家、购货单位、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根据运输兽药的剂型、包装、运输距离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兽药破损和混淆。

兽药搬运和存放应严格遵守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轻拿轻放,规范操作。

对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兽药,在长时间运输时,应采取必要的温度控制措施;兽用生物制品运输应使用冷藏车或相应的冷藏保温设施,并建立详细的时间记录。

第五十二条 兽药运输送货应有明确的品种、数量订单和送货地点。

不得随意运输兽药异地经营、推销;不得携带处方兽药到动物养殖场(户)等推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假、劣兽药。

第八章 售后服务

第五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宣传、促销、展览、广告等活动时,应当以农业部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为准,不得虚假夸大宣传和

误导购买者。

第五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注意收集兽药使用信息,发现严重兽药不良反应时,应立即向供货单位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经营企业发现已经售出的不合格兽药或者质量有疑问的兽药,应及时追回。

兽药经营企业发现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劣兽药,以及质量可疑兽药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用法用量,正确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并对兽药使用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建立记录。

兽药经营企业应对兽药投诉、质量咨询、用药事故等如实记录,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在营业场所内张贴的兽药广告传单、画报等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张贴、发布未依法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公示宣传。

第五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接受和积极配合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抽检活动,不得拒绝。

第五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必须设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记录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向所在地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全年兽药经营、质量控制、兽药GSP实施和自查等情况的报告,并应当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由州(市)、县、乡兽医站(疫控中心)组织经营的兽药(包括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和进口兽用生物制品)门市,必须将门市产权转让给企业或个人(必须为畜牧兽医系统非在聘人员)后方可提出GSP认证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中兽药经营企业的性质,包括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兽药经营范围包括以下类别: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特殊药品(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兽用生物制品等。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本细则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在2012年3月1日前达到本细则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